

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以及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，优化农村经济增长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，经过多年的努力，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取得了积极进展。但是，目前我国农村环境形势十分严峻，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，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，各种新旧污染相互交织，工业及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，危害群众健康，制约经济发展，影响社会稳定，已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。造成我国农村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，一是农村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完善；二是农村环保资金投入严重不足；三是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；四是农村环保监管能力薄弱。

我国农村环境的现状与改善农民健康状况、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；与转变农业生产方式、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；与激发农村活力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；与建设农村新环境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。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；是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任务；是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；是加快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客观需要。各地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，提高对农村环境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统筹城乡环境保护，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上更加重要和突出的位置，下更大的气力，做更大的努力，解决农村环境问题。

二、明确农村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城乡统筹、以农村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，把农村环境保护与产业结构调整、节能减排结合起来，禁止工业和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，全面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，着力推进环境友好型的农村生产生活方式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环境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全面推进，突出重点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，要统筹规划，分步实施。重点抓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、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、农村地区工业污染防治、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治理，加强农村环境的监测和监管。

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结合各地实际，按照自然生态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，采取相应的农村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。

依靠科技，创新机制。加强农村环保适用技术的研究、开发和推广，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，以技术创新促进农村环境问题的解决。建立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，优化整合。

政府主导，公众参与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落实政府保护农村环境的责任。维护农民环境权益，加强农民环境教育，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，鼓励和引导农民及社会力量参与、支持农村环境保护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主要目标：到2010年，农村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有所控制，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，农村地区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得到一定控制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大，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占农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，生态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，公众环保意识提高，农民生活与生产环境有所改善。

到2020年，农村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。

三、着力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

(一) 切实保护好农村饮用水源地

把保障饮用水安全作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，依法科学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测和监管，坚决依法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，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，严禁直接或者间接向江河湖海排放超标的工业污水。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，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，确保群众饮水安全。

(二) 加大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力度

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。按照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，采取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处理农村生活污水。居住比较分散、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分散处理方式处理生活污水；人口比较集中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。新农村规划建设要有环境保护的内容，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防治设施。

逐步推广“组保洁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置”的城乡统筹的垃圾处理模式，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、清运率和处理率。边远地区、海岛地区可采取资源化的就地处理方式。

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，积极推广沼气、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，控制散煤和劣质煤的使用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

(三) 严格控制农村地区工业污染

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环保准入门槛，禁止工业和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，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的生产能力、工艺、设备。强化限期治理制度，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实行限期治理，治理期间应予限产、限排，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；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，责令其停产整治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即擅自开工建设的，责令其停止建设，补办环评手续，并予以处罚。对未经验收，擅自投产的，责令其停止生产，并予以处罚。加大对各类工业开发区的环境监管力度，对达不到环境质量要求的，要限期整改。加快推动农村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，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

(四) 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58

